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請人 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美珠

代理人 詹凱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成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詹美珠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承德分公 司	江昶工程行	33,572元	DG0000000	109年2月28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 雅 珍